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出售乌拉圭 Rondatel S.A.、Lirtix S.A.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6）。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对 Rondatel S.A.（以下简称“22 厂”）、Lirtix S.A.（以下简称“177 厂”）与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甄祥”）《采购合作协议》交易项下 22 厂、177 厂向上海甄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 450 万美元为限。截至目前，22 厂欠上海甄祥 522.99 万美元，该事项可能存在诉讼风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之“交易类第 1 号—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”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，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如存在，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。

上述公告中本公司未披露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的措施，现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：

鉴于 22 厂现状及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本次出售中，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（以下简称“新股东”）协商，在本次交易达成后，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 22 厂的生产。在 22 厂复工复产后，如上海甄祥与 22 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署了供货协议，则可以解决欠款问题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；如上海甄祥与 22 厂未能签署新供货协议，则可能存在上海甄祥依据担保

合同起诉公司的风险，若出现此等风险公司将提前聘请律师介入，以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执行司法机关的判决，同时与新股东洽谈相应的解决方案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